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凱莉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電子信箱：aa50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29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19482041_111302989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各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

二、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以，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為「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所屬學校須依上述辦法規定組成諮詢小組，確認教師確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且學校業經綜合衡量及審慎評估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10日內，填具「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報局備查檢核表」，檢附核定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三、現教育部來函重申，是類案件除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



景興國中 1110223



PSAA1116001308

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亦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確實，其認定有疑義時，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四、據上，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來函及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2/02/23
14:02:44

裝

訂

線

